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社團

社(團、會) 社團移交清冊

學年度第 學期

本清冊所列之三項移交業已辦理完畢，特陳 核備
謹陳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移交人(舊任) 保管人及負責人	接交人(新任) 保管人及負責人	社團指導老師 (監交)	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(審查)	課外活動組 組長(核示)
總務 負責人	總務 負責人			

內附

- 1.社團財產移交清冊(以學校、學生會補助為審查重點)
- 2.文書資料移交清冊
- 3.會計資料移交清冊

注意事項：1.本移交報告清冊應於社團評鑑後十五日內完成辦理，並由課外活動組存查正本，
並需複印兩份發還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各收執乙份。
2.停社及倒社部份【接交人(新任)】免填寫。

2.文書資料移交清冊

文書資料 財產編號	說明	數量	來源說明
【A】 檔案資料冊			
【B】 書籍/雜誌			
【C】 錄影帶			
【D】 錄音帶 CD			
【E】 相本			
【F】 其他			

